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永泰能源　公告编号:临2015-057
债券代码:122111、122215、122222、122267
债券简称:11永泰债、12永泰01、12永泰02、13永泰债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山西辖区上市公司2014年度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活动时间:2015年5月25日15:30-17:00
活动地点:深圳证券信息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
(http://www.p5w.net/)
活动方式:网络方式

一、活动类型
公司已于2015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了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按照山西证监局的整体安排,公司将参加山西证监局组织的"山西辖区上市公司2014年度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就公司2014年年报、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可持续发展等相关内容,通过网络互动平台与投资者进行"一对多"形式的沟通交流。

二、活动时间、地点
1、活动时间
2015年5月25日(星期一)15:30-17:00
2、活动地点
深圳证券信息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http://www.p5w.net/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徐培忠先生、副董事长王军先生、总会计师卞鹏飞先生、董事会秘书李军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本次活动将通过深圳证券信息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网上平台(http://www.p5w.net/)参与互动交流。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 系 人:居　亮、徐　濛
联系电话:0351-8366511
传　　真:0351-8366501
特此公告。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965　证券简称:天保基建　公告编号:2015-27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份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316,600,000股,占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股本的31.38%。
2.本次解除限售的A股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5年5月22日。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402号)核准,公司于2014年4月29日向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南京瑞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同方知网科技有限公司及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计7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16,600,000股。2014年5月22日,发行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由692,337,178股增至1,008,937,178股。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参与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7名对象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参与认购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南京瑞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同方知网科技有限公司及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承诺将本次认购的股票进行锁定处理,并承诺本次认购的股票自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均履行了上述股份锁定的承诺。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非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公司也不存在对上述股东违规担保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三、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15年5月22日。
2.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为316,600,000股,占公司总股的31.38%。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证券账户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股份数量(股)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永赢基金-宁波银行-永赢永恒一期资产管理计划	34,750,000	34,750,000	3.44%	0
	永赢基金-宁波银行-永赢永恒二期资产管理计划	34,750,000	34,750,000	3.44%	0
南京瑞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南京瑞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1,000,000	61,000,000	6.04%	0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兴业证券-光大银行-兴业证券鑫享定增9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9,080,000	39,080,000	3.87%	0
	建银国际资本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6,720,000	6,720,000	0.66%	0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5,800,000	35,800,000	3.54%	0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宝盈基金-平安银行-平安信托-平安财富*创赢一期11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4,900,000	34,900,000	3.45%	0
深圳同方知网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同方知网科技有限公司	34,800,000	34,800,000	3.44%	34,800,000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招商核心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700,000	4,700,000	0.46%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安益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300,000	2,300,000	0.22%	0
	中国银行-招商先锋证券投资基金	5,600,000	5,600,000	0.55%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安润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500,000	4,500,000	0.44%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瑞丰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00,000	2,000,000	0.19%	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零组合	15,700,000	15,700,000	1.55%	0
合计		316,600,000	316,600,000	31.38%	34,800,000

四、本次解除限售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16,600,000	31.38%	-316,600,000	0	0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316,600,000	31.38%	-316,600,000	0	0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316,600,000	31.38%	-316,600,000	0	0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692,337,178	68.62%	316,600,000	1,008,937,178	100.00%
1、人民币普通股	692,337,178	68.62%	316,600,000	1,008,937,178	100.0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1,008,937,178	100.00%		1,008,937,178	100.00%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持有人均严格遵守了非公开发行股票时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限售股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2.保荐机构出具的核查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日

证券简称:楚天高速　证券代码:600035　公告编号:2015-033
公司债简称:13楚天01　公司债代码:122301

2013年湖北楚天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2014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债权登记日:2015年5月25日
债券付息日:2015年5月26日

2013年湖北楚天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5年5月26日开始支付自2014年5月26日至2015年5月26日期间(以下简称"本年度")的利息。为保证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2013年湖北楚天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及代码:债券简称为"13楚天01",债券代码为122301
3、发行主体:湖北楚天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5年,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发行总额:6亿元
6、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5.88%
7、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14年5月26日至2019年5月25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14年5月26日至2017年5月25日。
8、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4年6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本次付息方案
1、根据《2013年湖北楚天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票面利率公告》,本期债券票面利率5.88%。
2、每1手"13楚天01"(面值人民币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58.8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实际每手(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47.04元;扣税后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QFII、RQFII")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债券持有人实际每手(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52.92元。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和付息日
1、债权登记日:2015年5月25日
2、债券付息日:2015年5月26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15年5月25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3楚天01"持有人。2015年5月25日买入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15年5月25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五、付息方式
1、本公司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公司将在本期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机构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兑付机构;
6、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二)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13楚天01"的合格QFII、RQFII等非居民企业,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以及2009年1月23日发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等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的发行人本期债券利息应当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按10%的税率代扣相关非居民企业上述企业所得税,在向非居民企业派发债券税后利息,将税款返还债券发行人,然后由债券发行人向当地税务部门缴纳。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法
(一)发行人:湖北楚天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武汉市汉阳区龙阳大道9号
法定代表人:肖跃文
联系人:郭生辉
联系电话:027-87576677
传真:027-87576678
邮编:430074
(二)主承销商: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1号华贸中心1号写字楼22层
法定代表人:侯巍
联系人:李岩、杨汝睿
电话:010-5902 6632
传真:010-5902 6604
邮编:100025
(三)托管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4层
联系人:徐瑛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邮政编码:200120
关于本次付息相关事宜,投资者可以咨询以上机构或原始认购网点,投资者还可以到互联网(网址:http://www.sse.com.cn)查询本付息公告。
特此公告。

湖北楚天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600256　证券简称:广汇能源　公告编号:2015-027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就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会后事项告知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申请人")分别于2015年4月15日、4月22日发布了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随后保荐机构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监管部(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补充上报了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会后事项更新材料。5月1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会后事项的告知函》,并按要求披露如下:

需申请人回复问题:
截止2015年一季度末,申请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55,491,171.85元,同比下降81.85%,扣非后的净利润为162,522,589.62元,同比下降29.27%。
请申请人:(1)分析影响公司业绩大幅下滑的各主要因素;(2)目前公司业绩是否已有改观,是否具有可持续性;(3)披露导致公司净利润下滑的主要因素是否已经消除,是否会对2015年全年及以后年度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请申请人就以上事项对公司的影响进行充分的风险提示,并作进一步的信息披露。
申请人说明与回复
1、分析影响公司业绩大幅下滑的各主要因素。
2015年1-3月,公司主要经营业绩情况(未经审计)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47,146.19	150,042.00	-1.93
营业成本	94,966.54	101,829.42	-6.74
净利润	16,112.81	87,761.80	-81.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549.12	85,663.37	-81.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6,252.26	22,978.14	-29.27

在2015年1-3月公司主要产品价格下降的情况下,公司煤化工产品(包括煤制LNG)销量同比增长94.88%,LNG销量同比增长12.09%,通过量的增长弥补了一季度煤化工产品价格跌至谷底所带来的影响,保持销售收入与上年同期相比基本稳定。
2015年1-3月公司煤化工项目运行稳定、开工率高,使生产的固定成本下降;LNG产品生产所需的原料气全部来源自产,导致生产成本下降。同时公司推行精益管理制度,严格控制营业成本,在总体产销量增长基础上营业成本同比下降6.74%,毛利率同比提高3.33%。
2015年1-3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55,491,171.85元,与上年同期比下降81.85%,较上年同期减少70,114.25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2014年3月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方式对TBM公司实施了合并,从而在2014年1-3月确认了投资收益62,453.21万元,导致2014年1-3月的净利润大幅增加。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比下降了29.27%,主要原因系本期甲醇、煤化工副产品、LNG等主要产品的市场销售价格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加之当期财务费用有所增加所致。受2014年下半年国际原油价格出现断崖式下跌影响,2015年一季度能源产品市场价格整体处于低迷状态。(详见公司2015年4月22日披露的第一季度报告)。
2、目前公司业绩是否已有改观,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剔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考虑到价格因素是导致2015年一季度业绩下滑的主要因素,公司对各业务经营板块价格波动的应对策略分析如下:
(1)煤炭板块
①公司煤炭的高油煤特性(作为煤炭深加工的优质原材料)及明显的露天煤矿开采成本优势,为公司煤炭资源转化及效益提升提供了有利条件;
②提前布局煤炭产业的清洁高效利用,除一些在建的煤化工(如煤炭分质利用)项目外,近期公司与中信重工及山西省化工设计院签订了合作协议,共同开发煤炭清洁高效利用核心关键技术,上述协议的签署有利于进一步发挥公司的资源禀赋,同时进一步推进公司的煤化工项目(详见公司2015年5月8日公告)。
(2)LNG板块
① 吉木乃LNG工厂(从自有的斋桑油气田购进原料天然气)和广汇新能源煤化工工厂(利用当地自有煤炭原料)均依靠自有原料供应,不存在对外购气源的依赖,成本优势明显;
② 无论是由于天然气原料气价格上涨导致其他竞争厂商的竞争力减弱,还是由于LNG产品市场终端价格上涨导致的行业利润空间加大,都对自有原料供应的LNG工厂经营有利;
③完整产业链布局下公司LNG产品物流配送网络的不断强大,将进一步提升公司LNG业务的综合竞争力。公司立足于成为全国天然气运营商,继续整合、优化资源,建立稳定的气源供应、生产、运输、销售的一体化联动体系。同时,合理调配自有气源和外购气源,大力进行加气站、城市燃气项目的推广和布局。
(3)煤化工板块
2014年以来广汇新能源煤化工项目顺利实施对冷剂压缩机、膨胀压缩机及甲烷分离氮压机等装置的技术改造;2015年1-3月,广汇新能源煤化工项目各类产品均达到持续稳定生产状态,各类产品生产量明显提升。2015年,广汇新能源煤化工项目拟继续实施低氮燃烧器的技术改造、更换甲醇合成A系列催化剂等二十项技改措施,对创新技改的预期投资、现状、改造措施、时间计划、预期效果做了具体的实施方案。随着技改的的推进和完善,粗甲醇和LNG的日产量在4月份达到自项目投产以来的单日产量最高值,并有望继续突破。
未来,随着广汇新能源煤化工项目产能的逐步释放及产品转换效率的提升,加之其他煤化工项目的陆续建成达产,未来公司煤化工产品的规模效应将逐步凸显,且产品种类不断丰富,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抗风险能力。
同时,自二季度起,受原油价格上涨和甲醇装置检修供应量减少影响,煤化工产品市场价格已有明显回升。2015年4月国内甲醇均价环比上涨5.2%,随着新合同的实施,哈密新能源项目二季度甲醇销售价格保持与国内相同趋势上涨势头。
综上,公司认为,考虑到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非日常经营活动事项,不会对公司未来的日常性业务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同时针对公司业绩下滑情形,无论是提前布局还是未来筹划,公司都已制定了明确的应对策略,公司认为2015年一季度的业绩下滑情形不具有持续性。
3、披露导致公司净利润下滑的主要因素是否已经消除,是否会对2015年全年及以后年度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度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014年以来,OPEC原油价格走势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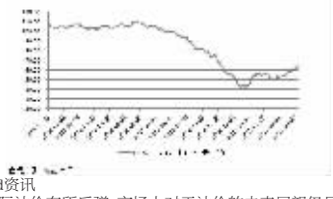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资讯
2015年以来,国际油价有所反弹,市场上对于油价的未来展望仍是继续上涨,主要基于如下三条原因:一是供给减缓预期升温,2015年4-5月美国原油月产量有望出现环比下滑,6月沙特可能主导OPEC达成联合减产,地缘政治动荡限制供给并提升风险溢价,油公司削减资本开支导致市场对中长期供给的担忧;二是需求逐步向好,低油价刺激原油进口和金融投机需求,欧美中宏观经济预期好转;三是美元指数升势减缓。
由此可见,石油作为不可再生资源及各国基础性能源战略产品,2014年下半年以来国际油价大幅下跌的情形并不具有持续性,未来油价有望继续上升和反弹,将进一步利好石油产业并有望带动石油化工、基础化工、新能源(LNG等)、煤炭有色等其他能源产业的复苏。
综上,受油价下跌影响的能源产品市场价格低迷状态不具有持续性,加上公司对于价格波动给业绩造成的影响已制定明确的应对策略,除市场发生重大变化及不可抗因素外,公司认为造成公司净利润下滑的价格因素已经消除,预计不会对2015年全年及以后年度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请申请人就以上事项对公司的影响进行充分的风险提示,并作进一步的信息披露。
(1)申请人已在优先股募集说明书"第二节 风险因素"之"三、(一)、5、产品价格波动风险"中对价格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进行了风险揭示。
(2)申请人已在优先股募集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财务数据截止日后主要经营情况"中对2015年1-3月经营业绩的情况做出了重大提示和信息披露。
(3)申请人已在2014年年度报告"第五节 董事会报告 二、董事会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五)可能面对的风险"章节中,对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仍无法完全排除各类风险和不确定性因素的发生进行重大提示和详细披露。
特此公告。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664　证券简称:信质电机　公告编号:2015-032

信质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员工持股计划余款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信质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2月6日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信质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正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信质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本计划草案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后,将委托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并全额认购由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设立的中信证券信质电机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主要以二级市场购买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取得并持有信质电机股票。
近日,公司收到管理人完成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余款股票购买的通知,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要求,现将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本次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账户余款134.60万元,其中公司在分红派息前买入的股票取得的分红款为39.27万,员工持股计划买入后退回的余款为95.33万。自2015年4月22日至本公告日,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人中信证券通过二级市场买入的方式完成公司本次计划余款股票购买,购买均价为29.78元/股,购买数量为45,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1%。该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的股票锁定期为自本公告日起12个月。
特此公告。

信质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002664　证券简称:信质电机　公告编号:2015-033

信质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信质电机(长沙)募投项目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10月24日,信质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长沙募投项目再次变更的议案》(公告编号:2014-052,2014-055),并经2014年11月13日召开的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告编号:2014-064)。
由于各种原因,长沙募投项目历时三年并经数次进行变更未果,经公司2012年7月23日公司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14年8月4日公司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14年10月2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三次变更后,最终确定为:实施地点为湖南浏阳制造产业基地,实施方式为征地新建厂房。除上述内容之外,长沙募投项目其他内容均未发生变更。
在此期间,公司积极与长沙浏阳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协商,落实长沙公司关于用地相关事宜,经过双方共同协商努力,截止当前,已经完成如下工作:
1、2014年12月落实公司用地并签署土地使用权合同;
2、4月份取得长沙环评批复、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3、预计5月底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签署建设施工合同和监理合同并开始动工建设,预计2015年底投入生产。
在取得相关批文前,公司将进行施工前的一系列辅助工作,以确保施工如期开展(上述预计指在正常情况下的预测,若有特殊情况,进度将会顺延)。
长沙公司用地位于浏阳产业基地永泰路以北,宗地面积23403.47平方,建筑面积35105.20平方,1<容积率≤1.5。
长沙募投项目的动工,预示着公司长沙募投项目推进有序进行,布局中西部的长远发展规划将提上日程,同时也为公司未来新的发展奠定基础。
特此公告

信质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600146　证券简称:大元股份　编号:临-2015-032

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4年年报事后审核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关于对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报的事后审核意见函》(上证公函【2015】0443号)。经对公司2014年年报的事后审核,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公司就重大交易信息披露、重大财务风险等相关问题进行详细说明,并要求公司年审会计师出具审计意见。现就相关事项回复并公告如下:
一、2014年你公司以2350万元出售子公司嘉兴中宝碳纤维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嘉兴中宝")41%股权,年报显示上述交易实现投资收益2581万元,是公司2014年扭亏为盈的重大交易,请就以下问题作出补充说明:
1、信息披露的准确性:你公司2014年11月26日公告,上述交易预计实现投资收益1600万元,请详细说明交易实际实现利润和披露的预计金额存在巨大差异的原因。
回复:2014年11月24日,公司与喀什双子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喀什双子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2350万元受让公司持有的嘉兴中宝41%股权。经公司年审会计师审计,出售嘉兴中宝股权最终实现投资收益2581万元,具体组成如下:本次交易实现投资收益1989.06万元;以前年度处置嘉兴中宝部分股权产生投资收益593.14万元。交易发生时,公司根据2014年9月30日嘉兴中宝账面净资产1081.28万元测算,预计本次股权转让实现收益1906.67万元,但考虑股权过户时点尚不确定,以及嘉兴中宝四季度经营成果不确定且损益未经审计等因素影响,公司经慎重考虑,预计股权转让收益为1600万元左右,此投资收益未考虑以前年度处置嘉兴中宝部分股权产生的计入资本公积转出的投资收益593.14万元,因此存在差异。
2、收益确认的谨慎性:截至2014年12月31日,上述交易对方喀什双子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尚未支付你公司股权转让款940万元,请公司详细说明嘉兴中宝股权是否已经过户以及喀什双子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是否严格按照合同约定进行了付款,并请年审会计师结合会计谨慎性原则就上述交易在尚未收到全款的情况下确认收益的公允性发表专项意见。
回复:本次交易涉及的嘉兴中宝41%股权已完成过户手续(详见公司于2015年1月6日披露的《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嘉兴中宝碳纤维有限责任公司41%股权过户完成的公告》,编号:临-2015-002)。审计报告日前,喀什双子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已将余款940万元一次性付清。
年审会计师专项意见详见附件。
3、应收款项的回收性风险:年报显示,嘉兴中宝尚拖欠你公司账款1832万元,仅计提坏账准备85万元,请公司结合嘉兴中宝连年亏损的经营现状,就上述款项的可回收性以及账龄1年以内款项的拆借时间出具说明;请公司年审会计师结合上述事实就坏账计提的充分性发表专项意见。
回复:截至2014年12月31日,嘉兴中宝尚拖欠公司账款1832万元。2015年2月3日,公司与嘉兴中宝签订《还款协议》,协议约定:嘉兴中宝于2015年3月31日前支付700万元,余款于2015年8月31日之前全部还清。2015年3月10日,嘉兴中宝已根据协议偿还700万,公司将积极督促嘉兴中宝按约付款。虽然嘉兴中宝连年亏损,但该公司上地拆迁工作已进入实施阶段,随着拆迁补偿款的到位,该公司具备偿债能力,违约风险可控。
嘉兴中宝系公司原控股子公司,与公司资金占款系历年内部往来滚动形成(其中2014年往来发生额合计435万元),为此,公司将嘉兴中宝往来款账龄划分为1年以内及1-2年的款项,并分别计提坏账准备。
年审会计师专项意见详见附件。
二、2014年你公司以700万元收购参股公司大连创元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创元")剩余52%股权,评估报告显示,大连创元股权评估增值92%。年报显示上述交易因对原持有股权部分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实现投资收益973万元,由于取得剩余股权的价格小于其公允价值产生负商誉1491万元,确认营业外收入979万元,合计实现利润1952万元,是公司2014年扭亏为盈的重大交易,请就以下问题作出补充说明:
1、收益确认的谨慎性:对于负商誉可确认为当期收益的相关会计处理,《企业会计准则》和证监会《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监管问题解答》对确认的审慎性提出了明确要求,即在出现负商誉时要求下:应对合并成本及被购买方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确有差额存在可以计入当期损益,同时应当充分披露相关交易背景情况。根据评估报告,大连创元土地使用权无形资产账面值和评估值分别为2260万元和2306万元,是大连创元的主要资产,非流动负债账面值为1943万元,但评估值为0,是大连创元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请公司年审会计师就会计准则要求的负商誉确认的复核程序,由其是对上述两项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确认的独立复核程序,以及交易背景情况的披露进行详细说明;同时,请公司按照相关要求充分披露相关交易的背景和会计核算情况。
回复:
(1)大连创元基本情况及本次交易背景
大连创元成立于2012年3月21日,由公司和海宁市英德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德赛")共同投资设立,注册资本5000万元,公司持有48%股权,英德赛持有52%,注册地址:大连花园口经济区玫瑰街北侧(三号段)翠柳路西,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塑料板、管、异型材、塑料家具;兼营装饰材料、电子产品、木制品、地板、橱柜、卫生洁具销售;货物、技术进出口等。
大连创元成立后,在大连花园口经济区购置土地,并投资兴建聚氯乙烯低发泡建筑装饰新材料项目,目前工程尚未完工,大连创元在经济开发区低端产厂房经营。
鉴于:
1、大连创元资金严重短缺,工程项目未能如期完成,未能按期投产。
2、大连创元无力偿还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的人民币800万元贷款,该笔贷款由英德赛实际控制人周平提供连带担保责任,一旦发生违约,将严重影响周平的信用记录,进而对周平其他关联企业的银行贷款产生重大不良影响。
3、英德赛及其关联企业资金短缺,资金周转极为困难,急于收回资金。
为解决经营困境,避免债务违约,减少投资亏损,英德赛拟转让其所持的大连创元52%股权。根据《公司法》及《大连创元新材料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大元股份享有该部分股权的优先认购权。为保护公司原有投资,推动大连创元发展,经与英德赛协商一致,公司拟协议受让英德赛持有的大连创元52%股权。(详见公司于2014年11月26日披露的《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参股子公司大连创元新材料有限公司52%股权的公告》,编号:临-2014-103)
2014年12月15日,上述股权完成过户手续,交接工作亦办理完成,公司顺利完成对大连创元收购。
(2)会计核算情况
收购52%股权后,公司实现对大连创元的100%控股,交易形成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日为2014年12月31日。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企业合并》第十三条、《企业会计准则—合并财务报表》第四十八条、《企业会计准则—所得税》第十一条和证监会《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监管问题解答》的规定,合并日的会计核算情况为:
①合并日,因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为1490.58万元。同时,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大于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账面价值的部分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递延所得税负债512.07万元。经核算,计入营业外收入978.51万元。
②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48%股权,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972.83万元。
年审会计师专项意见详见附件。
2、重大合同的履约能力:2014年公司出售原子公司嘉兴中宝,子公司托里县世峰黄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峰黄金")仍处于停产,大连创元可能是公司2015年创造营业收入维持上市地位的唯一经营主体。2015年3月13日,大连创元与上海尊龙建设有限公司签订承包合同,工程预算造价2800万元,请公司结合大连创元处于在建工程和新生产线建设投资阶段的情形,详细说明上述合同的工程期限和公司的履约能力。
回复:2015年3月13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同意子公司大连创元新材料有限公司签订重大合同的议案》。大连创元与上海尊龙建设有限公司签订承包合同,工程预算造价2800万元,工程期限为2015年4月2日至2015年11月30日。(详见公司于2015年3月14日披露的《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编号:临-2015-016)
2015年4月23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接受控股股东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控股股东乐源控股有限公司以借款形式向公司提供不超过6000万元人民币额度的财务资助,主要用于收购世峰黄金20%股权、满足大连创元业务开展资金需求及保证日常资金运转(详见公司于2015年4月24日披露的《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接受控股股东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编号:临-2015-023)。基于控股股东对公司资金的大力支持,公司具备该重大合同的履约能力。
3、资金来源的不确定性:你公司年报披露,2015年大连创元新产品开发及在建工程投资约3200万元,请公司结合公司的直接和间接融资能力,披露上述资金需求的来源以及资金供应不足可能导致的大连创元的经营风险。
回复:2015年,公司在积极推进非公开发行项目的同时,将大力支持大连创元的新产品开发及业务拓展。鉴于公司目前现状,2015年大连创元在建工程投资及新产品开发的主要资金来源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的财务资助。若资金供应不足,将可能导致大连创元在建工程无法按期完工,新生产线无法顺利达产,经营计划无法有效实施,进而可能导致公司2015年营业收入低于1000万元,面临退市风险。
三、你公司子公司世峰黄金2014年仍处于停产状态,截至2014年12月31日,账面净资产1.34亿元,占你公司净资产70%以上,是公司的主要资产,世峰黄金资产价值核算的公允性是决定公司经营结果盈亏的重要事项,请就以下问题作出补充说明:
1、采矿权灭失风险:世峰黄金所持多家金矿分别于2014年4月16日、2014年4月23日、2014年4月12日、2014年11月16日、2015年4月20日、2014年2月20日到期,但截至目前未完成续期,矿权存在灭失风险。请公司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关于国家实行探矿权、采矿权有偿取得的制度,矿产经营企业必须获得探矿权及采矿权许可证才能在许可期内在规定范围里进行探矿或采矿活动,许可期满可以申请续期,采矿权人应当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届满的30日前,到登记管理机关办理延续登记手续等相关规定,咨询相关部门后详细披露办理延续登记手续和审批的一般期限,同时请详细说明公司已到期的采矿权尚未取得续期的原因、障碍和后续安排。
回复:
(1)矿权办理延续登记手续和审批的一般期限
据世峰黄金汇报,该公司所在地区办理矿权延续登记及审批的程序和一般期限如下:
①按照新国土资发(2011)396号《关于印发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登记申请资料要求的通知》的要求准备采矿权延续申请资料。
②采矿权延续申请资料报